

证券代码：430208

证券简称：优炫软件
证券

主办券商：太平洋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11 层 1111-111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继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595,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8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8,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孙家彦、袁洪斌、王秉科、王成俊因公务及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梁尚波、周明川因公务及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黄志军、副总经理李平、李清林、程志新、李自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挂牌的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受理，受理编号：GF2021120017。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优炫软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

因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461,7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8%；反对股数 2,133,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5,995,200	88.2305%	2,133,680	11.7695%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东律师、谢金莲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